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I) 主要交易－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欄以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ga-holdings.com.hk)可供參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擔保協議之公告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類融資」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前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B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C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釋 義

「D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東亞銀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D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東亞銀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訂立之框架協議，監管D類融資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D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東亞銀行與廈門寶馬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須就廈門寶馬將向東亞銀行舉借的D類融資提供融資擔保
「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及D類融資框架協議
「融資擔保協議」	指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及D類融資擔保協議
「融資擔保」	指	廈門寶馬與GAPL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提供及／或將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擔保
「福州寶馬」	指	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PL」	指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之控股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已由經修訂擔保協議取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趙先生」	指	趙貴明先生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就C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i)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及(ii)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GAPL分別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GAPL將各自就廈門中寶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C類融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之一塊租賃土地及其上之住宅大樓，由GAPL擁有
「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規管A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就A類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釋 義

「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規管B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規管C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經修訂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AP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中寶集團」	指	廈門中寶及其關聯公司

本通函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張希先生

馬恒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編308900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廈門寶馬及GAPL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4.0百萬港元)作出擔保，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經修訂擔保協議

1.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通函及該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廈門寶馬及廈門中寶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相當於約228.0百萬港元)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GAPL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4.0百萬港元)作出擔保。經修訂擔保協議應取代擔保協議。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2.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將會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下之融資擔保。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GAPL；及
- (c) 廈門中寶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乃根據廈門中寶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及GAPL作出擔保之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及可能因任何違約付款而產生之利息及費用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4.0百萬港元)之估計最高本金總額計算得出。

有關融資擔保項下之最高利息及費用之假設及計算方法以及相關財務數據之分析，請參閱本通函「3.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一段。

有關融資擔保之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對廈門中寶信貸風險之評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中「財務影響」一段。董事會認為，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保持較低水平。

倘廈門中寶在支付相關貸款時有違約情況，廈門寶馬作為擔保人將會負責就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擔保的金額償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就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擔保的金額承擔之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4百萬港元)，並會於本公司之收益表扣除。倘本集團需要擔保金額，本公司會以內部現金及資源以及其他可用融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進行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為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於授出各項融資擔保後，本公司錄得一次性融資擔保開支約2,542,000港元。該等開支乃經考慮餘下擔保期內擔保違約風險及擔保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之事實得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4.0百萬港元)。

費用、抵押及擔保

除抵押物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百萬元)外，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董事會函件

物業為位於北京的住宅物業，目前用作本集團僱員出差之短期住宿用途。物業不用作本集團之業務運營。考慮到目前用途及物業之賬面淨值，董事會認為，倘廈門中寶拖欠C類融資付款，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強制抵押物業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條件

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2.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由於過去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外資公司不得直接於中國開展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與本地分銷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該等分銷代理提供技術專才及管理服務，該等分銷代理則根據於中國出售予客戶之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曾與一名中國分銷商合作並訂立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就本地製造客車之促銷及維護向該中國分銷商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並收取技術費用作為回報。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便與中寶集團訂立類似協議。目前，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為與本集團以簽訂技術及合作協議合作的唯一夥伴。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業技術、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中寶集團則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中寶集團於所述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安排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二年中國取消上述對外資公司汽車買賣業務的限制起，本集團開始直接向其終端客戶銷售汽車。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不再透過與中寶集團之安排銷售汽車，但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繼續收取技術費並產生汽車服務及中寶集團汽車零部件銷售有關之收入。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收取中寶集團之技術費用合共26,3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廈門中寶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超過6%。本集團向廈門中寶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26,465,000港元及自廈門中寶賺取技術費用收入5,573,000港元。有關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於收益貢獻的明細及百分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比較，請參閱本通函下文「3.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一段。

儘管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取消了上述對外資公司汽車買賣業務的限制，本集團繼續與廈門中寶合作，乃由於(i)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建立逾十二年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ii)廈門中寶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其信用風險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iii)本集團過去且預期將持續就本集團的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該兩項業務的利潤率均高於汽車銷售業務)自廈門中寶的地方業務網絡以及廈門及福州客戶群獲益。

與中寶集團的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不時就中寶集團之日常營運作出短期預付款(須經本集團批准及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情況而定)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中寶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汽車之財務資助，此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儘管本集團將不會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收到任何代價，本集團根據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收取技術費用。值得注意的是，廈門中寶須僅就融資框架協議項下指定目的(如作為其營運資金)使用該融資，銀行另行同意者除外。此外，提供融資擔保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並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相輔相成。除向廈門中寶提供的融資擔保外，本集團並未向其他客戶及第三方提供類似擔保。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涵蓋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擔保協議後，廈門中寶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前與東亞銀行就東亞銀行授出D類融資訂立D類融資框架協議，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6.0百萬港元)，廈門寶馬須對相關銀行融資進行擔保。

就C類融資而言，在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後，本集團獲廈門中寶告知，廈門中寶就續訂C類融資開始及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董事會函件

進行協商，除C類融資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罰款及融資費用由本集團擔保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且由GAPL持有的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之物業做抵押作為一項擔保。

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0.0百萬港元)之A類融資而言，廈門寶馬獲廈門中寶告知，在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中寶收到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書面確認書，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已確認，廈門中寶並無尚未償還款項，並同意解除廈門寶馬根據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提供之擔保。由此，自A類融資結算日起存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之兩年擔保期內，廈門寶馬毋須支付廈門中寶於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借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利息及費用。

鑑於上述各項，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以(i)涵蓋D類融資將予擔保之金額；(ii)涵蓋有關C類融資之物業之可能抵押(儘管預期其不會產生額外風險及負債，因估計最高風險仍為人民幣77.77百萬元(為本金及相關利息、罰金及融資費用))；及(iii)反映廈門寶馬就A類融資提供之擔保之解除。預期本集團亦訂立融資擔保協議。

就B類融資而言，廈門中寶作為借方預期續訂銀行融資並於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與民生銀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依據經修訂擔保協議及擔保協議，就B類融資而言廈門寶馬之擔保無差別。

預期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倘經股東批准將令董事於經修訂擔保協議期內靈活擔保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合計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4.0百萬港元)，而無需於相關融資協議屆滿時就預期將訂立之擔保尋求股東批准。本集團考慮及擬於日後與廈門中寶協商(倘可能)，以減少本集團擔保金額並尋求由其他各方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替代方式，儘管了解到中寶集團亦已就其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有關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4.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一段。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來源。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技術及合作協議從中寶集團收取的技術費用合共為26,3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廈門中寶之長期合作，及鑑於經修訂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抵押物業除外），董事會認為，訂立擔保協議可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作為董事會評估融資擔保相關信貸風險之部分，董事會（其中包括）每年評估廈門中寶之存貨週轉期及舊貨庫存水平（方法為評估可變現淨值及核查是否須進行減值），及評估廈門中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確保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就本公司所知，廈門中寶未曾拖欠還款。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取之上述措施足可評估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且有關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屬低微。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考慮到較低的信貸風險、中寶集團過往之財務及經營表現、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及本集團長期合作之財務收益及與中寶集團之業務關係以及物業之價值及當前用途，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及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本集團將不會收到任何代價，儘管本集團根據與中寶集團之技術及合作協議獲得技術費用。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財務影響及本集團與中寶集團之過往合作及關係，務請閣下關注本通函之各個章節，包括但不限於(i)本通函「3.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一段，內容有關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之假設及計算方法以及相關財務數據之分析，包括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及(ii)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影響」一段，內容有關融資擔保之財務影響及董事會對廈門中寶信貸風險之評估。

董事會函件

3.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

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之估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4.0百萬港元)，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計算得出：

(a) 假設

本集團在廈門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廈門中寶於訂立相關融資協議首日提取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本公司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立即償還所有本金。

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一六年預測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7.2厘，而二零一五年來於廈門中寶之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則介乎約6.1厘至約7.2厘。

(b) 計算

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B類融資	C類融資 (附註4)	D類融資
本金額(A)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貸款期	1年	1年	1年
最高貸款利息(B)(附註1)	人民幣3.60百萬元	人民幣5.04百萬元	人民幣2.16百萬元
擔保期	2年	2年	3年
最高罰金(C)(附註2)	人民幣1.80百萬元	人民幣2.52百萬元	人民幣1.08百萬元
融資費用(D)(附註3)	人民幣0.15百萬元	人民幣0.21百萬元	人民幣0.0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B類融資	C類融資	D類融資	B類融資、C類融資 及D類融資總額
總計本金額(A)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其他負債(B+C+D)	人民幣5.55百萬元	人民幣7.77百萬元	人民幣3.33百萬元	人民幣16.65百萬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55.55百萬元	人民幣77.77百萬元	人民幣33.33百萬元	人民幣166.65百萬元

附註：

- (1) 假設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7.2厘。
- (2)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遭受之損失，按最高貸款利息之50%計算。
- (3)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承受之費用及開支(即專業人士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
- (4) 除本集團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的擔保外，該物業亦將抵押予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c) 財務影響

下表載列(i)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之比較；及(ii)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所佔之收益百分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495,526,000港元之比較。

(i)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之比較

	金額 千港元	%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	204,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總值	775,466	
百分比		26.3%

董事會函件

(ii) 中寶集團及廈門中寶之收益與本集團收益總額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百分比 %
廈門中寶汽車服務及零部件銷售產生之 收益	26,465	5.4%
自廈門中寶收取之技術費用	<u>5,573</u>	<u>1.1%</u>
總計	<u>32,038</u>	<u>6.5%</u>
中寶集團汽車服務及零部件銷售產生之 收益	46,256	9.4%
自中寶集團收取之技術費用	<u>26,387</u>	<u>5.3%</u>
總計	<u>72,643</u>	<u>14.7%</u>

倘超逾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所擔保之總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0百萬元)，或超逾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協議就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各自所擔保之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人民幣7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3百萬元)，或就本公司所知會導致上文所述用於釐定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最高風險之假設及計算方法所用公式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相關規定，包括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4. 新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

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會分別就B類融資及C類融資與民生銀行及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除物業之可能抵押外，預期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應分別與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並須採用銀行有關融資框架協議的標準格式及舊協議的相同主要條款(融資限期除外)。在批准銀行所提供之協議前，本公司將審查相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載有相同主要條款。為免發生

董事會函件

歧義，本公司在訂立協議前將與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本公司亦將確保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將取代各相關舊協議。

就D類融資而言，廈門中寶亦擬與東亞銀行簽訂D類融資框架協議。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及D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擬定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民生銀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民生銀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B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民生銀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估計為載於本通函「3.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段落貸款本金額的0.3%)將於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民生銀行有權隨時審查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民生銀行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董事會函件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民生銀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B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民生銀行可終止使用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C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估計為載於本通函「3.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段落貸款本金額的0.3%)將於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有權隨時審查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亦可調整C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C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董事會函件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終止使用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D類融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東亞銀行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3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D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3) D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4) D類融資之信貸融資應用作購買付款或其他由東亞銀行批准之目的。
- (5) 於D類融資期間，東亞銀行有權每年對廈門中寶進行信貸狀況調查。在若干情況下，東亞銀行可能終止D類融資並要求提前還款。
- (6) 廈門寶馬應就D類融資提供擔保。
- (7) 根據D類融資框架協議，倘廈門中寶未履行其責任，東亞銀行可能會終止使用D類融資框架協議下的信貸額度並終止D類融資框架協議。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廈門寶馬、GAPL及本公司

廈門寶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GA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控股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董事會函件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趙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中寶集團、趙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誠如澄清公告所述，趙先生因於廈門中寶母公司之最終權益擁有人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寶**」)擁有權益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彼作為福州寶馬之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繼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福州寶馬之董事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趙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時，趙先生並非關連人士，且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限。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最佳資料，北京中寶由趙先生直接擁有1%權益及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99%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認為於經修訂擔保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趙先生之配偶楊麗英女士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除上文所述者外，趙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楊麗英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融資貸款人

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C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分公司。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東亞銀行乃D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東亞銀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楊麗英女士(趙先生之配偶，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廈門中寶」一段)外，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經修訂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楊麗英女士外，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楊麗英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經修訂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創業板之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擔保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holdings.com.hk>)刊發：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6至9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065.pdf>)；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2至101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7/GLN20150327055.pdf>)；及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0至9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8/GLN20140328011.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02,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16,097
銀行貸款	<u>85,703</u>
	<u><u>101,800</u></u>

分析如下：

	有抵押及無		有擔保		有擔保及無	
	有抵押	無抵押	抵押合計	無擔保	無擔保	擔保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16,097	-	16,097	14,282	1,815	16,097
銀行貸款	36,602	49,101	85,703	64,103	21,600	85,703
	<u>52,699</u>	<u>49,101</u>	<u>101,800</u>	<u>78,385</u>	<u>23,415</u>	<u>101,800</u>

若干本集團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由於租賃資產之權利於違約時將撥回予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約14,300,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2,6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中寶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及由中寶集團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24,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7,2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前任董事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12,000,000港元由中寶集團旗下公司作出擔保。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予供應商而抵押銀行存款約16,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3,200,000港元乃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或然負債及擔保如下：

授予廈門中寶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人民幣120,000,000元
(相當於約14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及索償。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中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以及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之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知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及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直接不利影響。然而，倘廈門中寶拖欠有關貸款還款，廈門寶馬作為擔保人須負責償還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擔保本金額之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000,000港元)。

倘廈門中寶拖欠有關貸款，本公司就經修訂擔保協議下所擔保金額之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約204,000,000港元)，而該金額將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

董事會在評估廈門中寶的借貸風險時並非僅考慮本集團與廈門中寶之間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的合作歷史，亦會對廈門中寶的資產、質素、杠桿和流動資產比率進行財務評估。

董事會特別就下列項目審查廈門中寶，以作為每年評估廈門中寶借貸風險的一部分：

- (i) 廈門中寶的存貨週轉率及陳舊存貨水平；

- (ii) 廈門中寶債權人的賬齡分析；
- (iii) 廈門中寶資產的賬面值；
- (iv) 廈門中寶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估計；
- (v) 廈門中寶履行其短期義務和長期負債的負債比率；
- (vi) 廈門中寶過往償還銀行借款的能力；及
- (vii) 廈門中寶維持足夠現金流以應付日常營運及足夠的銀行融資儲備的能力。

經計及上述廈門中寶標準，董事會認為廈門中寶的借貸風險輕微，而廈門中寶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積極及有效地監察其借貸風險。

經考慮廈門中寶之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及廈門中寶從未拖欠向銀行還款，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須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承擔還款責任，否則提供融資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預期(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將不會減少；(ii)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的百分比列示)將不會增加；及(iii)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將增加及／或來自融資活動(即銀行借貸及／或其他外部融資)之現金流入將不會增加。相反，董事預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之盈利將因技術費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而相應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福州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全面營運後，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收入增加至495,52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7.2%。本集團亦取得驕人業績，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的50,43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85,01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穩步發展。

進軍超豪華汽車市場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搭建舞台以供本集團日後在此重要市場分部取得發展。本集團的售後及增值服務業務分部在發展更為成熟的市場上維持強勁，該市場的需求更具理性，發展更具結構性。鑑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

影響，管理層現正採取各項措施，以透過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營運控制成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三家在福建省從事豪華汽車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業務之經銷權。收購三家經銷權一經落實，將繼續務實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在福建省為豪華汽車提供服務，並進一步增強銷售團隊實力以提供優質服務。展望未來，中國汽車市場勢必日益成熟，消費日趨理性，高品質售後服務的需求量必將維持穩步增長。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會日益激烈，本公司堅信，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技藝嫻熟的服務團隊可持續促使業務增長，並維持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水平。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並透過自身發展以及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積極拓展業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羅文材	被視作權益	32,676,320 (附註)	45,284,000 (附註)	77,960,320	16.37%

附註：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i)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之子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64%及21%權益；及(ii)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676,32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7,960,320	16.37%
陳靖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72,047,085	15.13%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71,085	15.05%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676,320	6.86%

附註：

1.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由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分別擁有64%及21%權益。
2. 在該72,047,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71,671,085股，陳靖譜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及陳靖譜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之服務合約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主席)、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檢討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周明先生

周先生，43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環球律師事務所(北京)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尹斌先生，44歲，於湖南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國內某商貿財務代理機關總經理，於商貿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尹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啟紅女士

宋啟紅女士，44歲，持有華中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中國企業聯合會之註冊納稅籌劃師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宋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任中國一間銀行之高級項目經理，隨後擔任商業部門之財務總監。彼現任中國一間規模投資公司之財務及審計部之總經理及信貸擔保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宋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給予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之資料及提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載列如下：

- (a) 經修訂擔保協議；
- (b) 擔保協議；及
- (c) 舊B類融資擔保協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馬恒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美國蒙大拿州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d) 執行董事蔡忠友先生同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寶馬、GAPL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經修訂擔保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修訂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擔保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編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